【罪名】胁迫,杀人【被告人】	第3 案件内容后续(检察官的主张)
开头陈述简要(检察官)	第1 案情概要, 登场人物

开头陈述简要(检察官) 期	第3案件内容后续	【罪名】胁迫,杀人【被告人】陈世峰案件内容后续(检察官的主张)	主要证据
			上安正佑江田外江河
被告人在逼迫和曾经的交往对象刘鑫(刘)和好的过程中给刘发送了威胁信息声称要给她父母发她穿着内衣裤的照片		刘, 江 站前集合 ⇒ 一起回家 被告人 为了袭击刘下至2楼	(案发前的电话)
前往刘安身之处的女性朋友江歌(江)家.	夜辰U:16則加	先进入江的201房间	刘昀证词
	II.	喊「叫警察了」	●岩濑医生的证 词
"		被告人 认为证碍事,决定杀害 对着江的颈部等处进行多次刺杀⇒杀人	(江歌的解剖医 生)
		被告人一准备伤害刘	●203号居民的供 法调本并
(中国留学生 24岁 女性) 在大内公寓201号室居住		被告人 放弃伤害刘并逃走	でぬきで (直接目击案件)
1010至102 1010至102		被告人!换好衣服后乘坐出租车回家	●刘的报警声音
	凌晨2:20 江	在送至的医院中死亡	●行凶现场的报 告书
主要证据	第4 争议点		
	4年6年3年		
	●被告人前往江的住所是为了找江歌商量恋爱 ●被告人没有准备刀具。是江用刀攻击过来的	被告人前往江的住所是为了找江歌商量恋爱的事被告人没有准备刀具。是江用刀攻击过来的田头和江却了缩到一口和壮了江始窈窕。江阁下	
●刘的供述	● 立倒下后,决定杀江, ● 立倒下后,决定杀江,	 多次 -	
●微信 记录报告书			
●以时间为单位的招生业	E: 54/15	①自带换洗衣物【时间单位报告书(特别是监控)】 ⇒ 为了什么 ②在两站前买了车票(平时用交通卡) 【时间单位报告书,交通卡记录】 ⇒ 为了什么 ③在被告人的研究会找到了刀具的包装含【包装含啥况报告书】 ⇒ 刀呢	
(断控)	(4) (4) (4) (4) (4) (4) (4) (4) (4) (4)	② 正成日六記300元年7月37月37日37日37日37日37日37日37日37日37日37日37日37日37日3	
	6江与被告人的所穿衣	⑤江与被告人的所穿 衣物 的损伤情况【江的衣物损伤情况报告书,从被告人处没收来的衣物照片】 4.c. +t m l k小 =t m =n rb·	的衣物照片】
等待刘回家	平 ○ 水川町町里 女 事 米 ■ 有公的恶劣性 ■ 强烈的杀意	× 杀意 ■行凶的计划性 ■结果的重大性 ■行凶动机,过程等	

开头陈述要旨宣读原稿

胁迫,杀人

被告人 陈世峰

第1 开始

现在开始, 检察官开始进行开头陈述。

我将按照手中的「开头陈述笔记」和写好的笔记进行陈述,请看着这份笔记倾听。

所谓开头陈述,即检察官会针对案件进行一个大致内容的陈述, 关于本案的具体内容,将根据后面预定的证据查明。

综上,本次陈述的内容不需要记忆,也不需要记录。 开头陈述的时间为 10 分钟。

第2 案件概要

首先关于本案的概要进行陈述。

请看开头陈述笔记的「第1案情概要,登场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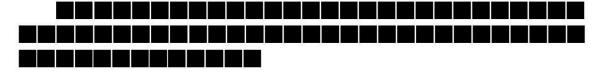
本次庭审有两个案件。

第一个是胁迫案。具体来说就是被告人在逼迫与刘鑫和好的过程 中,给刘鑫发送了要把刘的内衣裤照片发给她的父母的胁迫信息。

第二个是杀人案。具体来说就是被刘拒绝了和好的被告人,前往当时刘寄居的女性朋友的江家,因为江碍事,于是将江杀害的案件。

接下来,针对案件人物关系进行说明。

首先,关于被告人,被告人是中国留学生,案发时25岁。



其次,关于刘,刘也是中国留学生,案发时24岁,女性。

刘在案发后的2017年1月离开日本,回到了中国。

接下来介绍江。江也是中国留学生,案发时24岁。

第3 案件的内容(检察官的主张)

接下来,关于案件的内容进行详细说明。

请看开头陈述笔记里「第2案件内容(检察官的主张」。

事先声明,这里所陈述的仅为检察方的主张,之后律师会针对与 检察方主张不一致的内容进行陈述。

下面, 我开始陈述。

被告人在和刘分手后,于2016年9月左右开始逼迫刘和好,跟踪刘,纠缠刘。

被告人于 11 月 2 日的下午 2 点 50 分左右,为了寻求与刘和好侵扰至江的住处。下午 4 点,江回到家将被告人赶走。

下午 4 点以后,刘离开江家,乘电车前往打工处。乘车途中与江同行。

被告人跟踪刘,与刘乘同一辆电车。之后,在电车车内给刘发送了胁迫信息引发了胁迫案。

再有,被告人在下午 6 点左右,侵扰至刘的打工处,逼迫与刘和好。

刘拒绝了和好。

被告人决定要伤害刘,准备了刀具,于下午8点22分暂时回家。 之后被告人在下午9点左右,带着刀具和换洗衣物,离开了住所。

被告人在下午 11 点 40 分左右到达江的大内公寓, 之后便在 3 楼的外楼梯处等待刘回家。

以上关于杀人案发生前的情况是为检察方的主张。后续的证据调查阶段里,右侧的证据栏里记载的主要的证据,即记载刘的所有话的供述调查书,中国版的通话软件-微信的聊天记录的报告书,时间单位的报告书等证据能够证明检察官的主张是正确的。

根据微信消息的报告书,明确了包括胁迫信息在内的被告人与刘 之间的聊天记录。再有,时间单位的报告书里包含了调整后的各个地 方的监控录像的视频,根据视频,明确了被告人,刘,江的行动。

第4 案件内容后续(检察官的主张)

接下来请看开头陈述笔记的右半边,「第3案件内容后续(检察官的主张)」栏。

日期变更后的 11 月 3 日的凌晨 0 点稍过, 刘和江在车站汇合, 因为一起回家便一起向江的住所走去。

被告人在凌晨 0 点 16 分左右,为了袭击回家的刘,下了一层楼,去了大内公寓的 2 楼,但是刘先进入了 201 号室的房间。

之后因为还在门外的江喊了「我叫警察了」于是被告人认为江是 障碍,于是决定杀江。

被告人针对江的颈部进行了多次的刺杀,制造了这起杀人案。

另外,被告人还想继续伤害刘,但结果放弃逃走了。

之后被告人换好衣服, 乘坐出租车回到家中。

另外, 江在凌晨 2 点 20 分在被送往的医院死亡。

以上是关于杀人案情况的检察官的主张。后续的证据调查阶段里, 右侧的证据栏里记载的主要的证据,即江母的证词以及刘的证词,岩 濑医生的证词还有大内公寓 203 号居民的供述调查书,刘的 110 报警 录音还有行凶现场的总结等证据能够证明检察官的主张是正确的。

江母在杀人案发生前,和江通过电话,根据她的证词可以明确江在案发前的情况。再有,岩濑医生作为江的遗体解剖医生,根据他的证词,明确了江的负伤部位。再加上 203 号室居民目击了案发后的情况。

第5 争议点

接下来说明一下在本次庭审里希望大家来判断的争议点。

请看开头陈述的「第4争议点」。

作为说明争议点的前提,即关于律师是如何主张的,在这里做一个大概的说明。

首先,律师主张被告人前往江家的理由是,要和江商量恋爱的事。

其次,律师主张「被告人没有准备刀具。是江用刀攻击过来的。因为和江起了缠斗,刀刺进了江的颈部,江倒下了,江倒下后,决定杀江,对着江的颈部捅刺多次。」

综上,律师的主张和刚才说明的检察官的主张不一样。争议点,大 致分为两个。

第一个争议点为,是谁准备的刀具。

然后第二个争议点为,被告人是否是从一开始就对江有杀意而进 行的刺杀。

接下来会给各位审判员展示各种本次庭审的证据,加上听取证人的证词,请大家根据以上证据证词对于争议点进行判断。

接下来,请在判断争议点后,关于请一定要过目的几个点进行说明。

首先,关于被告人前往江住所时自带换洗衣服这一点。这一点,时间单位总结报告书,特别是那份报告书的一部分-监控录像已明确显示。请注意被告人前往和归来时的服装变化。还有,被告人为什么自带换洗衣物,请考虑一下这个问题。

第二点,被告人前往江家时,并不是从距离自己家最近的车站上车,而是走了两站地,平时使用的交通卡,这一次却买了车票乘坐电车这一点。关于这一点,时间单位的总结报告书,交通卡的利用记录报告书已明确。请在注意这些证据的同时,考虑一下被告人为何而为之。

第三点,是在被告人所在大学研究室里发现的刀具包装盒。包装盒是空的。这一点,根据包装盒发现情况报告书已明确。请在注意报告书内容的同时,考虑一下刀到底去哪了。

第四点,是被告人在大内公寓 3 楼外楼梯埋伏这一点。关于埋伏地点,行凶现场总结报告书和 3 楼外楼梯的目视情况报告书已明确。请仔细确认是在什么地点。还有,希望请考虑一下,关于被告人为何选择那样的地点埋伏。

第五点,是江负的伤,关于江各处伤口都是什么这一点。关于这一点,江的死因总结报告书,岩濑医生的证词和被告人脸部、手指的照片已明确。请过目。

第六点,是江所穿的衣物和被告人所穿衣物的各处损伤处是什么。 关于二人的衣服损伤情况,江的所穿衣物损伤情况总结报告书和从被 告人处没收来的衣物照片已明确。请过目。 以上就是希望特别注意的几点。在之后的证据调查中,请在看证据、听证词时参考。

第6 求刑的重要事实

最后,在本次庭审,希望各位能够针对被告人的量刑轻重进行决定。因此,在量刑轻重判断上,接下来将检察官认为重要的事实进行说明。

请看笔记的「第5 求刑的重要事实」部分。

在决定量刑轻重的时候,我们认为检察官应该重视的事实有以下 5点。

第一点是行凶的恶劣性。请注意杀人状态是怎样的一个情况。

第二点是强烈的杀意。请注意被告人有多么强烈的杀意。

第三点是计划性。请注意被告人设计了怎样的计划,是如何准备的。

第四点是结果的重大性。以被害人家属的感情为始,请注意本案 行凶造成的结果是什么。

第五点是行凶的动机和经过。请注意被告人是因为什么杀了江, 到杀害为止的经过是什么。

以上是检察官的开头陈述。